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1〕8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工作总站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21〕49号)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一批)分解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一批)下达给你站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调查、应急防控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

业农村—防灾救灾（2130119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
- 2、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7 日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

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实施单位	资金 (万元)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(第一批)	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(第一批)	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调查、应急防控。	区农业工作 总站	6	2130119	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资金类别			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		
省级牵头部门	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6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开展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、监测调查和培训宣传等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治面积	1.2万亩次	
		质量指标	应急处置率	100%	
			防控效果	85%以上	
			玉米产量损失率	控制在5%以下	
			资金使用	无重大违纪问题	
		时效目标	防控时效	不超过有效防控期	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